

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2
1號

承辦人：陳志文

電話：049-2394357

電子郵件：2041@mail.nc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94350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5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10750039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時間之計算方式疑義1案，釋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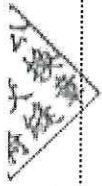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保障一般替代役役男有連續之放假時間，以調節精神體力並能完整規劃、從事娛樂休閒活動，「一般替代役役男訓練服勤管理辦法」於107年3月1日增訂第23條第2項規定，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1日以連續24小時計，如因緊急勤務致停止或中斷役男放假者，應補足其放假時數。
- 二、若役男放假半日，按前揭規定要旨，仍應有連續12小時之放假時間。
- 三、另一般替代役役男放假之起、迄時間，則由服勤單位依任務特性律定之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司法院人事處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考選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1071657555 107/05/04



裝

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國史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、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勞動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僑務委員會、審計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、戶政司、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、法規委員會、政風處、秘書室、統計處、訴願審議委員會、會計處、資訊中心、總務司、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、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唐鳳政務委員辦公室、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、行政院雲嘉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行政院資訊處

副本：本署訓練組、管理組（東區督考科、南區督考科、北區督考科、中區督考科、輔導科）

2018-05-04
16:29:32

訂

